



综 述

【概况】 2020年,绍兴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扛起建设“重要窗口”使命,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打好以“两业经”“双城计”“活力城”为主要内容的高质量发展组合拳,有力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居全国第31位。

【市政府机构概况】 2020年,绍兴市人民政府设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31个工作部门,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中小企业局)、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民政局、绍兴市司法局(绍兴市行政复议局)、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林业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绍兴市商务局、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绍兴市文物局)、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市审计局、绍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绍兴市体育局、绍兴市统计局、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绍兴市

人民防空办公室(绍兴市民防局)、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市城市管理局)、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法履行本区域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政务信息公开】 2020年,绍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7905条,其中政府文件79个,规范性文件78个;人事信息318条;政策解读159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58条,直播新闻发布会27场。人大代表建议公开145条,政协提案公开440件,公开征集公众意见120件。全年编辑出版人民政府公报12期,总计公开市政府文件65个,部门规范性文件43个。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做好电子公报线上线下同步公开。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91件,答复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96件,出庭应诉70件。

【建议提案办理】 2020年,绍兴市人民政府系统会办省人大代表建议3件,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81件、市政协提案396件,

办理工作共涉及4个区、县(市)和42个政府部门。所有建议提案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按时办结率100%,人大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政协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会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对25件提案的“二次答复”工作进行“回头看”督查,促进建议提案得到再落实、再解决。

【政务督查】 2020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市政府177项重点工作、172个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督查督办,形成《督查通报》12期。完成市政府会议纪要、会议备忘共472项工作的督查督办,形成《督查通报》6期。

【民生实事】 2020年,绍兴市政府民生实事涉及建设智慧安防小区、城乡道路平安畅通提升行动、市民卡杭绍甬公交互通工程、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打造“15分钟应急救援圈”、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救援能力、美丽河湖建设、“体育+公园”建设、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等十方面,共20个子项,各项项目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对2020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表示满意。

市政府重要会议

【市政府全体会议】 2020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召开全体会议2次,即八届市政府第七次、第八次全体会议。

八届市政府七次全体会议 4月30日举行。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



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和市“两会”部署,动员政府系统广大干部只争朝夕、铆足干劲、共克时艰,奋力交出“两手硬、两战赢”的高分答卷,为建设“重要窗口”贡献更大力量。市长盛阅春讲话。副市长徐国龙、栾国栋、顾涛、陈德洪、邵全卯、俞流江,市政府秘书长王芬祥参加会议。会议指出,2019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深入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办成一批大事难事好事,为早日重返全国“30强”注入强劲动力;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科学把握战机,强化精密智控,牢牢抓住疫情防控和全年发展主动权。针对当前复杂形势与风险挑战,要增强“辩证思维”、发展信心,坚决咬定目标,积极抢抓机遇,实现以变应变、化危为机。会议强调,要紧扣重点任务,坚持“一抓到底”、精准施策,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慎终如始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筑牢“护城河”,守好“各类门”,补齐“战疫”短板,确保疫情不反弹。要保质保量打好全面小康收官战,认真对照“十三五”要求,加快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为“十四五”顺利开局打实基础。要顺势而为打好制造业集群攻坚战,围绕“双十双百”现代集群建设目标,致力壮大集群主体、搭好集群平台、做优集群生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要内外兼修打好区域同城一体战,坚持融杭联甬接沪导向,深化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品质,努力打造杭州都市区杭绍主中心。要以人为本打好民生改善持久战,健全实事办理长效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不折不扣兑现民生承诺。要久久为功打好社会治理攻坚战,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为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赋能加力。会议强调,要以“自我革命”的担当,积极打造“整体、智治”现代政府,为发展提供更优环境。要充分发挥政府在稳增长中的有效作用,切实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促进投资、消费、出口回升向好,全力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要全方位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三服务”活动成效,促进审批更高效、服务更周到,更好地提振创业信心、增强创新动力。会议强调,面对复杂形势、紧迫任务,政府

系统广大领导干部要弘扬“小干部干大事”的豪气、“在表扬声中干工作”的志气、“功成不必在我”的大气、“办法总比困难多”的勇气,坚定干事创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执政为民宗旨,提升担当有为能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为绍兴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会后,市政府全体班子成员还赴周恩来风范园,缅怀总理丰功伟绩,重温入党誓词,聆听专题党课,接受一次深刻的党性锤炼。

八届市政府八次全体会议 7月31日举行。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省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和市委八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动员全市政府系统广大干部,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推动绍兴在建设“重要窗口”新征程上走在前列。市长盛阅春讲话,常务副市长徐国龙主持,副市长栾国栋、顾涛、陈德洪、邵全卯、俞流江、陶关锋,秘书长王芬祥参加。会议指出,2020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的不确定性,有力有效稳住基本盘,交出“二季红、半年正”高分答卷。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发展形势严峻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风险隐患依然较多等问题和短板,全力破难题、解困局、探新路,进一步打实发展基础、壮大发展优势。会议强调,今年是“十三五”规划、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全市政府系统要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在认清国际宏观大势中因机而变,在把握多重战略叠加趋势中观机而动,在巩固弯道超车态势中见机而行,在提振干事创业气势中乘机上,力争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确保如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两战”高分报表推动“重要窗口”建设良好开局。会议强调,要落实常态化,迭代完善精密智控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做到防人防物“两手硬”,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要聚力争先进,坚持稳中求进、以进固稳,推动GDP与MEI指数一起抓、稳增长与争高分两促进,毫不松懈抓好

“六稳”落实“六保”。要聚焦高质量,对标国家创新型城市标准,深入实施创新人才首位战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和强劲支撑。要筑牢压舱石,坚持工业立市、制造业强市,持之以恒念好“两业经”,致力构建现代制造业集群。要加快一体化,强化区域竞合理念,坚定推进融杭联甬接沪,不断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品质。要打造升级版,统筹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速乡村振兴步伐。要坚定绿色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高质量打通“两山”转换通道。要重塑软实力,精心建设文化廊带,深化文商旅融合发展,持续打响“醉绍兴、最江南”品牌。要提升幸福感,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折不扣兑现民生承诺,大力推动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积极争创市域治理现代化示范市,以平安满意报表保障经济高分报表。会议还就“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对标对表“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紧紧围绕“四个体系”,聚焦聚力“两业经”“双城计”“活力城”“软实力”“国际范”,精心谋划一批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为绍兴高质量发展擘画好蓝图、绘制好施工图。

【市政府常务会议】2020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22次,即八届市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至八十九次常务会议,由盛阅春市长主持。

八届市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 1月19日召开。会议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关于《绍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高质量发展奖”评选推荐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市文广旅游局局长何俊杰关于《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旅金名片共建合作协议》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立枫关于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2019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绍兴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经信局局长何坚刚关于《绍兴市实施“双十双百”现代制造业集群梯次培育行动计划》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市建设局局长毛红卫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浩萍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市体育局局长吴海明关于拟引进聘用陈刚为绍兴市羽毛球队总教练的情况汇报;听取市人力社保局局长黄奇凡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20年财政预算及债务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闻小锋关于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和市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汇报;进行集体学法活动,由浙江大律师事务所严洪祥律师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八届市政府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 2月27日召开。会议听取市治堵办主任、道安办副主任胡大江关于《2020年城乡道路平安畅通提升行动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杨建根《关于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复工的政策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七十次常务会议 3月16日召开。会议听取市建设局局长毛红卫关于《绍兴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房地产企业发展的通知》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建设局局长毛红卫《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人才租赁住房建设的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王永明《关于全域推进放心消费建设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经信局局长何坚刚《关于促进5G基础建设和应用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绍兴市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行动方案(2020—2022年)》编制情况的汇

报;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浩萍关于《绍兴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公安局副局长丁松勇关于全省公安局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轮增资扩股方案》的情况汇报;听取市科技局局长王辉关于《全域推广新昌全面创新改革经验,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2020年绍兴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要点及考核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文广旅游局局长何俊杰《关于加快绍兴旅游业复兴的若干政策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 3月31日召开。会议听取市综合执法局局长王奇洲关于《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越城区政府副区长盛卓异《关于越城区行政区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司法局局长黄文刚关于《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立枫关于《绍兴市2020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水利局局长、市治水办常务副主任张宪疆关于《绍兴市2020年“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全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精神和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市商务局局长钱林江关于《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起草及有关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 4月21日召开。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陈伟军关于《绍兴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建议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杭州湖州嘉兴绍兴共建杭州都市区行动计划》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商务局局长钱林江《关于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关于加快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教育局局长姚国海关于《绍兴市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深

化产教融合五年行动计划》《绍兴市全面推进基础教育领域教育共同体建设的行动计划》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邱彦林关于绍兴市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开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立枫关于全国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和2020年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立枫关于《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浩萍《关于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闻小锋关于市政府八届七次全体会议方案及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 5月13日召开。会议听取市道安办主任丁松勇关于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陈伟军关于《绍兴市县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司法局局长黄文刚《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若干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统计局局长彭上升关于全省加强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视频培训会精神和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关于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工作方案》《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王永明《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经信局局长何坚刚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5G战略合作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经信局局长何坚刚关于《绍兴市防疫应急物资保障财政资金支持政策操作细则》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国资委主任孙君关于《绍兴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人力社保局局长黄奇凡关于建议给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胡大江等同志记功的汇报;进行集体学法活动,由



绍兴文理学院董新辉老师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内容。

八届市政府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 5月28日召开。会议听取市发改委副主任景尧关于《绍兴市 MEI 指数争高分考核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副主任蒋国洪关于《绍兴市促进汽车消费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副主任蒋国洪关于解决杭绍台铁路、金甬铁路绍兴段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司法局局长黄文刚关于《2020 年绍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王永明关于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全省食品药品会议精神和绍兴市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民政局局长凌芳《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浩萍关于《绍兴市变型拖拉机限行禁入和提前报废淘汰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立枫关于《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运行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闫小锋关于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目录的情况汇报;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闫小锋关于市政府领导牵头领办市“两会”建议提案工作的情况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七十五次常务会议 6月15日召开。会议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张永明关于《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的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综合执法局局长王奇洲关于全省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大会精神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水利局局长张宪疆关于《绍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轨道交通集团董事长赵定国关于轨道交通 1 号线投融河路站处置方案的情况汇报;听取市人力社保局局长黄奇凡关于建议给市发改委等 3 家单位通报表扬和邢玉清等 13 人行政奖励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委编办主任倪成良《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市与越城区相关事权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进行集体学法活动,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研究所副所

长钟重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届市政府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 7月2日召开。会议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关于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关于划定绍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陈伟军关于补充 2020 年度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地块情况的汇报;听取市道安办副主任丁松勇关于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公安局副局长潘益民《关于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财投公司董事长孙永国关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经信局局长何坚刚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战略合作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禁毒办主任项万林关于全国、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绍兴市禁毒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 7月16日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秘书长王芬祥关于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的传达;听取市建设局局长毛红卫和市司法局局长黄文刚关于《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闫小锋关于半年度省、市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关于《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产业集团董事长张晓冬关于《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改革方案》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立枫关于《绍兴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卫生健康委主任王宏达《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浙江绍兴—青海大柴旦合作共建产业园框架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南阳市绍兴

市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文广旅游局局长何俊杰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与阿坝州人民政府大禹文化传承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文广旅游局局长何俊杰关于《绍兴旅游线上优惠立减活动方案》《绍兴住宿消费激活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 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 7月29日召开。会议听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立枫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关于《绍兴市推进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邮政管理局局长丁亮关于《绍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工作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科技局局长王辉关于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精神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市水利局局长、市治水办常务副主任张宪疆关于《2020 年度绍兴市“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司法局局长黄文刚《关于加强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工作的通知》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闫小锋关于市政府八届八次全体会议方案及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 8月14日召开。会议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关于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传达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张永明关于《共同建设路空一体(浙江)研究院合作框架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文旅集团董事长缪智勇关于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一期)有关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浩萍《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村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教育局局长姚国海《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体育局

局长吴海明关于拟引进高水平乒乓球教练员谢赛克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荻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八十次常务会议 8月31日召开。会议听取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主任王奇洲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奇洲关于《绍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绍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浩萍、市经信局局长何坚刚、市建设局局长毛红卫、市科技局局长王辉、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荻、市委人才办常务副主任王国飙、市金融办副主任许永明、市商务局局长钱肖华关于2020年“1+9”扶持政策修订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民政局局长吴绍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体育局局长吴海明《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绍兴市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2年)》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科技局局长王辉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与江南大学新一轮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教育局局长姚国海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情况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八十一次常务会议 9月17日召开。会议听取市长盛阅春关于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郑栅洁在绍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的传达;听取市道安办副主任丁松勇关于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铁拳整治”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文广旅游局局长何俊杰关于《绍兴“三大文化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绍兴市推进“六稳”“六保”工作暨争创先行行动考核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杭绍甬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绍兴工作计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听取市

建设局局长毛红卫关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上盖物业预留工程前期审批导办法(试行)》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见义勇为办主任潘益民关于为优秀见义勇为人员申报省市级政府荣誉的情况汇报;进行集体学法活动,由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徐肖东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

八届市政府第八十二次常务会议 9月29日召开。会议听取市安办主任黄立枫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9·28”特别重大交通事故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绍兴市事故检查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全省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医保局局长裘凯音关于明确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荻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与华强方特集团合作建设绍兴方特文化旅游项目框架协议》《联合举办“国际阳明心学大会(暂名)”协议》《全国美术高峰论坛暨徐渭诞辰500年学术纪念活动合作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镜湖新区开发办主任赵建国关于完善绍兴国际金融活力城有关金融机构资产置换方案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卫生健康委主任王宏达关于《浙江省卫生健康委与绍兴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战略合作框架》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医保局局长裘凯音关于明确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有关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 10月15日召开。会议听取市外办主任陈皆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绍兴市与大韩民国昌原市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的协议书》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政府副市长顾涛关于全省独立学院转设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听取市民政局局长吴绍庆关于越城区和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市防控办常务副主任王宏达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传达及绍

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发改委副主任蒋国洪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立枫关于2020年1—3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医保局局长裘凯音关于绍兴市开展商业医疗保险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大数据局局长何建关于《绍兴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2019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19年度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2019年度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调整2020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八十四次常务会议 10月28日召开。会议听取市发改委副主任景尧关于学习贯彻省委常委会、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的情况汇报;听取市供销总社理事会主任王忠灵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传达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副主任景尧关于省生态海岸带建设推进大会绍兴市签约协议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建设局局长毛红卫关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上盖物业预留工程规划建设试行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滨海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胡文伟关于《绍兴滨海新区发展规划》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建设局局长毛红卫关于《中国建筑学会与绍兴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尹国樑关于《2020年市本级营职及以下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安置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八十五次常务会议 11月6日召开。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陈伟军关于要求补充2020年度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地块的情况汇报;听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奇



洲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安委办副主任吴晓杰关于《绍兴市“小化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商务局局长钱肖华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主旨演讲精神传达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副主任孙梁关于《绍兴市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科技局局长王辉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大学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科技局局长王辉《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 11月30日召开。会议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河西中心区改造提升工程投资概算调整的情况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绍兴古城项目群封闭运行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医保局局长裘凯音关于《绍兴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试点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卫生健康委主任王宏达关于《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商务局局长钱肖华关于《绍兴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奖励办法(试行)》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经信局局长何坚刚、市司法局局长黄文刚关于《绍兴市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伟军关于《浙江绍兴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30年)》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金控公司董事长孙永国关于国资参股组建圆金公司的情况汇报;听取市金控公司董事长孙永国关于市重点产业基金参与组建中小企业中芯聚源禾芯(绍兴)股权投资基金情况的汇报;听取市金控公司董事长孙永国关于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参股芯鑫租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绍兴鉴湖未来城开发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教育局局长姚国海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 中国航

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科协主席张荣社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 中国电子学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调整2020年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有关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八十七次常务会议 12月3日召开。会议听取市建设局局长毛红卫关于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 12月11日召开。会议听取市长江办主任金辉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传达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并观看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听取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陈朝晖关于全省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专题部署会议精神传达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汇报;听取市人力社保局二级调研员俞有灿关于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表彰奖励工作的情况汇报。

八届市政府第八十九次常务会议 12月16日召开。会议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张永明关于开展10座(含)以上客车交通安全“铁腕”整治专项行动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王永明关于全省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物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以及《绍兴市进口冷链食品公共集中监管仓建设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全受控、无遗漏”闭环管理的通知》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文广旅游局局长何俊杰关于越城区大善寺塔和汉建初元年买地刻石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调整完善市级粮食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关于《绍兴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关于绍兴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王永明关于《绍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动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尹国樑关于全省双拥工作总结暨模范

退役军人表彰大会精神传达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市外办主任陈皆桦关于2020年度绍兴市荣誉市民推荐评选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市金融办主任夏九英关于《共建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绍兴基地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金融办主任夏九英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起草情况的汇报;进行集体学法活动,由浙江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副主任顾金喜解读《突发事件应对法》。

(市政府办公室 提供)

数据资源管理

【概况】2020年,绍兴市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引领,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促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推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向多业务协同、跨界区域合作、社会共治转变,打造“整体智治”现代政府。至年末,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网上办事”实现率100%，“浙政钉”掌上执法、掌上基层应用实现全覆盖。推进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完成部门间非涉密事项可办率95.51%。市级部门和区(县、市)多业务协同应用项目通过省级部门初审26个。全市有4个多业务协同应用入选浙江省“观星台”优秀应用，入选数列全省第3位；入选浙江省“观星台”在建应用7个，入选数列全省第一位，其中绍兴市“安心码协同应用”、古城保护“数字孪生城市”、嵊州市工业企业监测分析系统以及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化工园区入选观星台优秀在建项目。绍兴市获全国地级市开放数林指数第十名、长三角地级(含副省级)地方指数第二名，入选国家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是浙江省唯一市区两级同时试点地区。

【数字化赋能市域治理现代化工作】

2020年,绍兴市注重顶层设计,数字化赋能市域治理现代化增设为2020年度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五个项目之一,明确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纳入对区、县(市)年度岗位目标考核,出台工作考核评价办

法,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累计梳理市级部门和区(县、市)申报多业务协同应用项目 64 个,向省推荐上报 55 个,通过省级部门初审 26 个。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推动市域治理问题梳理向全量化、精准化转变,治理体系向多部门、多业务协同转变,治理方式向跨界区域合作、社会共治转变。

【完成“互联网+监管”三位一体平台建设】 2020 年,绍兴市作为“互联网+‘监管+风险+信用’”三位一体国家级试点,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33 个行政执法部门和 6 个区、县(市)政府联合推动执法监管平台建设,实现掌上执法平台使用 100% 全覆盖,完成“互联网+监管”试点工作。至年末,全市通过“互联网+监管”三位一体平台开展执法检查 101066 户次,掌上执法检查率 99.95%,其中“双随机”检查 23549 户次,设置“双随机”任务 3846 个,其中跨部门任务从 61 个提高至 675 个,应用信用规则率提升至 84.77%。

【完成“智慧医保”基金监管平台建设】 2020 年,绍兴市以全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为契机,以定点零售药店为突破口,构建“1+3+1”(开发一套评价体系、创新三大监管模式、联通一个应用平台)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初步形成“信用引领、云上智治”定点零售药店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的“绍兴模式”。该

模式成为绍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的优秀案例,在全国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做经验介绍。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2020 年,绍兴市推进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工作。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共登记信息系统 1455 套,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8658 类,归集 2758 类 425.1 亿条。率先开通全省“数据高铁”24 号线,上线 32 个数据资源约 1.4 亿条数据,调用省市共享接口 969 个,对接应用 182 个,调用数据约 10 亿次;申请省批量数据资源 644 类,市级批量数据资源 847 类,17865 个数据项、批量数据调用量 6.76 亿次,有效支撑 10 多个重点应用项目。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 610 个数据集,610 个接口,4.54 亿条数据,访问次数约 24.8 万次,下载 15.2 万次。

【推进城市大脑建设】 2020 年,绍兴市以实现城市体征分析应用为目标,完成通用平台一期建设,柯桥区、上虞区已基本建成分平台,服务面积覆盖率 30% 以上。至年末,政务云平台已支撑云主机 3047 台,云数据库 675 个、对象存储和负载均衡,提供 3.3 万核 CPU、13.1T 内存、602T 存储,为全市 516 套信息系统提供云计算服务。整合接入 17.8 万路公共视频资源,公安系统的视觉图像 AI 研判数据归集至城市大脑平台。引入视频智能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5G、区块链等前沿技术,

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计算、资源及人工智能等综合服务支撑,强化安全防护能力,构建可知、可管、可控、智能化防御为一体的安全防护体系。

【国家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建设】 2020 年,绍兴市、柯桥区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市、区两级同时开展国家电子证照应用试点的地区。绍兴市研究制定全市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改革方案,做大做强电子证照数据库,加快推进“零证办、无感办、跨域办”。至年末,绍兴市、柯桥区分别开发上线“越行证”和“e 证通”,广泛应用于 15 类日常生活场景,累计使用已达 100 万余次,被中国社会科学院评定为 2020 年数字政府建设创新奖。其中,“越行证”上线浙里办 App 和支付宝,实现无证住宿、网吧认证、图书借阅等应用场景业务流程开发,群众已使用 113 万次,活跃率 2 万人次/月,获 2020 年数字政府特色评选“中枢强基”创新奖。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20 年,绍兴市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50 个高频事项入驻“网上办、掌上办”专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 上线“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共推进个人和企业“一件事”610 项。全市 200 个高频事项入驻“网上办、掌上办”教育服务和高频事项专区。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网上办事”1.8 万项,实现率 100%,“掌上办事”实现率 95%，“跑零次”实现率 93%，“即办”实现率 75%,承诺期限压缩比 82%。“浙政钉”掌上执法、掌上基层应用实现全覆盖。

【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 2020 年,根据省政务数字化工作部署,绍兴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 2.0 建设,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引领政务服务从网上、掌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制定《绍兴市政务服务 2.0 建设工作方案》,协调推进自建审批系统与政务服务业务中台对接改造,政务服务事项 2.0 事项应用推广,区、县行政服务中心的改造升级。至年末,全市政务服务 2.0 审批系统对接完成 8680 个,上线 6518 个。



2020 年,绍兴市智慧医保系统运行监控平台

(市医保局 提供)

收件管控事项对接完成 762 个。

【完成浙政钉 2.0 迁移】 2020 年,绍兴市完成浙政钉 2.0 迁移方案编制,迁移应用摸排及应用信息的录入,全市累计注册用户 74252 人,已激活用户 74166 人,激活率 99.88%,迁移应用 57 个,完成所有应用迁移。

【数字化战“疫”,助力复工复产】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绍兴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形成重点地区到绍兴人员和轨迹异动人员数据闭环,累计跟踪管理下发摸排指令 48 万余人。在全省部署推广“绍兴健康码”上线运行,累计发放国内健康码 700 万张,累计为全市提供 5 亿余次查询服务。全市 12 个应用入选省级健康码创新应用。完成企业复工管理系统 1.0 版开发和测试,先后 3 次迭代升级。复工管理系统上线期间备案企业超 6.9 万家,返绍人员申请超 39 万人,其中绍外复工人员占比 99%,浙外复工人员占比 92.8%。

【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运行】 2020 年,绍兴市做好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保障工作,党政机关已实现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全覆盖。在市电子政务云平台部署 720 物理服务器,为各部门提供虚拟机 2694 台,312 个云数据库和对象存储,总计提供 29997 核 CPU、128795G 内存、4628T 存储,为 508 套信息系统提供云计算资源。绍兴市“雪亮工程”市级总平台及 6 个县级总平台已全部建设完毕,市级总平台已汇聚全市一、二、三类视频监控点位总计 178116 路,其中市本级 53756 路、越城区 5443 路、柯桥区 29635 路、上虞区 23106 路、诸暨市 27706 路、嵊州市 21401 路、新昌县 17069 路。

【全国首个“版权 AI 智审”系统在柯桥区启用】 2020 年 4 月 22 日,全国首个“版权 AI 智审”系统在柯桥区启用,标志着花样版权保护进入 AI 时代。至年末,通过四省协作,目前花样版权数据中心容量突破 10 万只,已受理比对花样版权登记申请数量 4739 个,其中涉嫌抄版 207 个,占比为 4.37%。登记审批时间明显缩短,从 15—

30 个工作日缩短到 5—10 个工作日。

【印发《2020 年绍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 2020 年 4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0 年绍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提出到 2020 年底,绍兴市要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着力打造“活力古城、数字新城”,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政府,争当浙江省市域治理现代化“排头兵”的目标。根据目标,明确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打造“掌上办事之市”、实现“互联网+业务协同”全覆盖,打造“掌上办公之市”、推进多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实现全域协同共治和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四大主要任务和 2020 年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清单、2020 年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清单(首批)。

【绍兴市第二届创新数据应用大赛】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由市大数据局、市网信办、市经信局、市总工会联合举办的 2020 年浙江省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绍兴赛区)暨“电信 5G 杯”绍兴市第二届创新数据应用大赛举行。大赛吸引来自国内有关企业、政府机关、高校师生、社会公众团队的 81 件作品参赛,经初赛、复赛,12 个项目进入决赛。10 月,12 个项目团队进行决赛,药品大数据动态实时分析平台、新昌县众创共享科创云平台 2 个项目获一等奖,数据时代的蓝天卫士—“智慧电务+电力大数据”决胜蓝天保卫战等 4 个项目获二等奖,地摊选址应用等 6 个项目获得三等奖。

【获全国地级市开放数林指数第 10 名】

2020 年 7 月 22 日,复旦大学联合国家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发布“2020 中国开放数林指数”和《2020 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绍兴市获全国地级市(含副省级)开放数林指数排行榜第十名。同时,绍兴市凭借在半年来新上线平台的地方综合指数中的表现,与宁波市一起获“新数倍出”奖。

【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上线】

2020 年 9 月 13 日,全国“无废城市”建

设试点推进会在绍兴召开,浙江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正式上线。平台围绕“整体智治”的理念,对五大类固废、废水、废气以及土壤实现全周期、智能化、闭环式数字化管理,推动各类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高政务监管服务效能并服务于相关产业。平台为“一舱六板块”架构(“一舱”:无废驾驶舱,综合展示无废领域相关信息,监管各类废物全生命周期及各类风险事件全过程处理情况。通过 GIS 地图结合图层叠加,实现一屏展示、一图总览、一网感知。“六板块”:基本概况板块、实时监管板块、交易撮合模块、信用评价模块、指数发布模块、咨询服务),包含 23 个子模块,对接数据项 2235 项,梳理数据项 6000 余条,比对数据项 11 万余条,接入数据 8000 余万条,接入视频 880 路。

(市大数据局 提供)

退役军人事务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全域推进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一站式”改革,高标准建设“五位一体”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宣传等活动,完成省下退退役军人及家属安置任务,实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场推进会在绍兴召开。王伟民、张纪东、陈添鑫、吕京娜等 4 人被授予“浙江省模范退役军人”,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等 2 家单位被授予“浙江省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称号。

【“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实现六连冠】

2020 年,绍兴市着力打造“你为国尽忠,我代你尽孝”等“一县一品牌”的“双拥工作”金名片,构建“立足绍兴,面向全国,服务全军”的绍兴“大双拥”格局。10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绍兴市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六连冠”。

【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2020年,绍兴市在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省“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标准基础上,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重点,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保障党支部、征兵办公室、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爱国拥军教育基地”为“五位一体”的基层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形成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绍兴实践经验。至年末,全市已创建6个县级“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89个乡镇(街道)“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比例分别为100%、86%。创建“全省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16个。

【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一站式”改革】

2020年,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梳理军人从入伍服役、退役返乡、就业创业、矛盾化解、困难帮扶等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办事服务事项,制定退役军人办理事项清单和部门(单位)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进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一站式”改革实践,此项改革被纳入全省改革试点和全市重点突破改革项目。开发全市统一的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保障平台、“绍兴市退役军人之家”微信小程序,探索建立“线上一平台、线下一个站”的新型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模式。此项改革实践被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评为市级部门“十佳”案例,并在“中国改革(2020)年会暨新发展阶段地方改革推进高层研讨会”上进行书面交流。

【移交安置工作】

2020年,绍兴市完成浙江省下达的退役军人及家属安置任务,组织2020年进绍兴安置的正团职及以下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进行适应性培训。

【信息采集及光荣牌悬挂】

2020年,绍兴市继续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现已登记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为自愿申请悬挂光荣牌的家庭组织悬挂光荣牌,实现应挂实挂率100%。

【走访慰问工作】

2020年,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继续做好欢送入伍新兵“五个一”(一个欢送仪式、一次座谈会、一块光荣牌、一份优抚安置政策汇编册子、一张集体照)和迎接退役士兵“五个一”(一个迎接仪式、一次专场招聘会、一场就业创业指导培训、一次谈心谈话、一站式窗口服务)活动。推行退役返乡必访、立功受奖必访、英模典型必访、重要节日必访、遇到困难必访、重大变故必访的“六必访”活动。该做法入选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退役军人管理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中。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绍兴市、县两级对6户援鄂军队医护人员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1.2万元,赠送慰问品1.08万元。走访慰问边海防官兵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烈士褒扬】

2020年,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举行“烈士纪念日”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代祭扫”服务50余次,擦拭清扫烈士墓930余座,并发动“云祭扫”,社会各界开展网上祭扫点击量突破50万人次,列全省第三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市检察院制定《关于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对全市324处烈士纪念设施和零散烈士墓进行全面排查维护和环境整治,其中市财政投入2000万元完成府山公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军休工作】

2020年,绍兴市以创建“和谐军休、文化军休、平安军休”为目标,以落实政治、生活“两个待遇”为核心,健全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进军休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实行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制度、住院看望制度、月联系制度,解决军休干部实际困难。市军休所党总支与市职教中心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

【社会化拥军优抚】

2020年,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成立关爱退役军人的公益基金、社会团体和志愿者机构,对退

役军人开展帮扶就业、解决实际困难、化解矛盾等。落实与工行、邮储等11家银行以及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移动公司拥军优抚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为14家企业的、退役军人提供授信;全市退役军人获得见义勇为团体意外保险。

【绍兴市首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

2020年6月,由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市分行、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绍兴市工业设计基地、杭钢圣西尔军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绍兴市首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正式启动。共有85家企业和团队参赛,项目涵盖互联网、现代服务、精准扶贫、现代农业、医疗健康、新能源、文化创意、装备制造等多个行业,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5名和优胜奖10名。7月4日,大赛颁奖仪式在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本次大赛的获奖项目还被推荐参加省级赛事,获一、二等奖各1个。新昌县退役军人盛文斌在首届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获优胜奖。

【“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

2020年7月9日,绍兴市举行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报告会,宣讲优秀退役军人事迹,展现退役军人风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绍兴市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遴选出黄杏江等10人为2020年绍兴市“最美退役军人”。

【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

2020年8月24日,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场推进会在绍兴召开。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孙绍骋出席并讲话,浙江省副省长王文序致辞,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朱天舒主持。会上,绍兴市等6个省、市单位作典型表态,与会代表现场考察诸暨市枫桥镇、柯桥区柯岩街道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暨就业专场招聘活动】

2020年,绍兴市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含提升培训)。10月17日,举行绍兴市2020年退役士兵返乡欢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举行退役士兵欢迎仪式暨就业专场招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供)

迎仪式暨就业专场招聘活动。

就业退役士兵代表参加会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供)

【绍兴市退役军人学院成立】 2020 年 11 月 9 日,绍兴市退役军人学院在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成立大会。在成立大会上,举行绍兴市退役军人学院、绍兴市退役军人创业园授牌,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杭钢圣西尔军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向首批客座教授颁发聘书、向首批入驻企业代表颁发金钥匙等仪式。举行绍兴市首期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典礼。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绍兴市领导和省、市、县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接收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代表,首批入驻创业园及首期参加培训的退役军人,部分自主

应急管理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应急管理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对标“重要窗口”和“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9 起、死亡 47 人,比 2019 年分别下降 28.9%、37.3%;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在省政府对设区市政府 2020 年度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中,绍兴市列第五位。

【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

2020 年,绍兴市对标全国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坚持“为发展聚力、为企业赋能、为小康增色、为治理提效”的安全生产工作导向,聚焦有效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遏重大、减总量、防较大、固本质、强智控、提素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系统架构“3+10”工作体系,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数字化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3 个专题和危险化学品、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和矿山、消防、道路交通、交通运输、农业农机、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特种设备等 10 个安全专项整治。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2020 年,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加强道路交通、建设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实行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提请省委办挂牌督办省级重大隐患 2 处,发文挂牌督办市级重大隐患 86 处,督导区、县(市)挂牌督办县级重大安全隐患 83 处。启动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整治专项行动,专题调研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组织开展智慧快速路、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和建材供应运输重要环节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专项整治。

表 6

绍兴市各地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表

地区 \ 指标	工矿商贸企业				道路（水上）运输		合计				较大事故	
	建筑施工		其他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合 计	6	6	5	5	48	36	59	-28.9%	47	-37.3%	0	0
越城区	4	4	2	2	5	5	11	-26.7%	11	-26.7%	0	0
柯桥区	0	0	1	2	5	5	6	-33.3%	7	-22.2%	0	0
上虞区	0	0	0	0	7	4	7	-30.0%	4	-33.3%	0	0
诸暨市	0	0	0	0	18	11	18	-28.0%	11	-45.0%	0	0
嵊州市	2	2	1	0	5	3	8	-20.0%	5	-54.5%	0	0
新昌县	0	0	1	1	8	8	9	-30.8%	9	-30.8%	0	0

【应急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020年,绍兴市应急管理部门在6月安全生产月、“3·19”森林消防宣传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期间,在主城区46个住宅小区、商场综合体和500辆公交车上循环播放“安全30秒”公益广告,在100处110报警定位点设置安全防范提示卡。在《绍兴新闻联播》节目开设“应急管理在身边”栏目,绍兴广播电台FM103.5、FM93.6每天10个时间点滚动播报实时安全防范提示。至年末,已在《绍兴日报》刊登防汛防台、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等3个专版。应急管理、总工会、红十字会等部门联合开展“生命防护筑网行动”,累计开展救护员取证培训7229人次,普及培训15.76万人次。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 2020年,绍兴市持续深化创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贯彻落实《从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涉爆车间严控3人以下”措施,全市292个涉爆车间完成常驻人员3人以下提升改造284个,其余8个均明确以推倒重建方式进行提升改造。制定《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实施工程控制、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以及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全市58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全覆盖检查,发现隐患545条。加强危化品使用企业监管,组织全市危化品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管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邀请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驻绍专家讲解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平稳处置甬金高速“6·7”“10·20”槽罐车泄漏事故并组织复盘总结,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铁拳整治”工作任务,推进小化工“打非治违”。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整治】 2020年,绍兴市迅速部署推进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铁拳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市、县两级联动检查,市级重点

检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丙烷、丙烯等易燃易爆化学品运输单位,区、县(市)按照“全覆盖、无遗留”要求对辖区内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地毯式排查。建立“双网格长”责任清单,建立定期定人检查制度,明确每季度对危化品运输企业检查不少于1次;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实行安全驾驶信用聘用前置审查,避免安全驾驶失信人员从事危化品运输。将危险货物监管纳入基层全科网格员工作清单,专题培训基层网格员6000余人次。累计检查企业275家次、停业停运7家、约谈训诫20家、整改隐患107处。加强车辆动态监控,抽查车辆比例超过总数30%,排查涉嫌挂靠车辆387辆,注销不合规车辆15辆。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合规性复核,清退不符合资质要求驾驶员7人、押运员6人。组织罐车紧急切断阀操作专题培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培训,分企业组织培训48场次,参加培训考核测试人员1502人。加强运输线路安全排查,全面摸排整治存在隐患风险高速匝道234处。实行危化品运输企业动态评价,每半月结合阶段工作重点对全市55家危化品运输企业进行“红黄绿”三色图动态评价,对排名后20%的企业判定为黄、红两色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加强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即时预警防控。

【工矿重点领域监管】 2020年,绍兴市重点围绕非煤矿山、有限空间、涉燃爆粉尘等工矿商贸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在市、县两级政府网站发布2020年度尾矿库包保责任人公告,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兰亭尾矿管涌险情。对全市9座尾矿库开展全覆盖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停用1座、闭库5座。组织开展矿山安全检查,根据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风险特征,制定8项37条清单,实行“对单监管”。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专项整治,开展园区整合提升和园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整合69个,其中并入开发区36个、撤销退出33个。强化厂中厂、租赁生产、三合一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检查三类企业823家,发现事故隐患533处。开展仓储罐罐、环

保装置、改扩建建筑物治理,排查污水罐321个、污水池等改扩建建筑物2376个,督促企业开展结构安全检验检测。开展高温熔融金属作业整治,明确整治重点,摸清124家企业底数,启动对标整治。

【安全生产巡查】 2020年,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在6月至7月启动首轮安全生产巡查,组成3个巡查组对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等3个县级政府和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9个市级部门(单位)开展巡查。其间,巡查组召开巡查动员会议12场次,听取被巡查单位专题汇报会议27场次,个别谈话262人次;召开巡查单位下属单位、企业座谈会52场次,延伸巡查乡镇(街道)3个,明察暗访企业72家次;召开巡查工作研讨会15场次,形成巡查反馈意见12份、问题清单132条。

【安全生产监察执法】 2020年,绍兴市应急管理系统严格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相继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涉燃爆粉尘企业等专项执法行动。全市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645家,立案查处545件,责令停产停业23家,罚款2019.58万元,其中非事故类罚款占比86.6%。加强“以案说法”警示教育,集中曝光典型案例28起。开展“执法送法”活动,集中回访受处罚企业,当面发放安全生产普法资料。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执法案卷评查和技能比武,参加全省首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比武竞赛获集体二等奖和市级支队个人二等奖1名、县级大队个人三等奖1名。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20年,绍兴市持续探索推进危险化学品等8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至年末,全市共有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23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使用企业19家、矿山企业28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3家、金属冶炼企业1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1家、民爆经营企业6家,均实现“应保尽保”,成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金属冶炼)两



个共保体,累计收取保费 2044 万元,覆盖职工 44752 人。制定《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暂行标准》,并建立“订单式服务机制、服务总结报告机制、服务考核评价机制”三项制度。

【安全生产考试】 2020 年,绍兴市参加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试 20656 人,考核合格发证 16706 人,合格率 80.88%;其中,高危企业负责人、安管员 1927 人、考核合格 1639 人、合格率 85.05%,特种作业人员 18729 人、考核合格 15067 人、合格率 80.45%。开发上线安全生产考试“即考即领”系统,实现考生身份信息人脸数据比对、自动分配考试机位、实操考评电子化等功能,实现考试取证一体化流程。

【安全生产培训】 2020 年,绍兴市扎实推进“全市十万企业员工安全大培训”行动,分解落实培训指标 10.2 万人,完成线下培训 6.8 万人、线上培训 6.6 万人,“线上+线下”双训人员 4.1 万人。组织开展“百场安全培训进企业”活动,至年末,共送教上门 112 场,受训企业员工 6700 余人。面向企业一线生产车间、班组等最基层安全生产单位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方式筛选申报创建单位 21 家并备案公示。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自主培训试点,初步形成“五个一”标准(一个培训中心、一支讲师队伍、一本培训教材、一套管理制度、一种经验做法),9 月 10 日首家企业安全生产自主培训示范基地挂牌成立。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2020 年,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签订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 6 个区、县(市)和 29 个市级部门(单位)进行考核。诸暨市、上虞区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12 个市级部门(单位)被考评为优秀单位,嵊州市、越城区、新昌县、柯桥区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等 17 个市级部门(单位)被考评为良好单位。

【专业安委会运行】 2020 年,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运行管理办法》,

在全省率先将安全生产“1+X”组织责任体系升级拓展为“1+7+16”树状管理结构,设置专业安委会 7 个、行业领域专业安委办 16 个,配套健全“四项制度”完善行业安全责任运行规范。完善“自管自查”制度,由专业安委会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研判监管行业领域风险隐患,落实防控举措。实施“述责述安”制度,专业安委会、安委办定期向市安委会、安委办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运行情况,市安委会、安委办每年对其开展监督检查 1 次以上。建立“巡查跟进”制度,动态巡查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对发生较大影响事故、重复发生低水平事故的领域,开展专项巡查。至年末,已对公安、建设、交通等 5 个专业安委办启动首轮综合巡查。执行“分类约谈”制度,行业领域发生一般亡人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由专业安委会约谈相关成员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连续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的,由市安委会负责约谈。

【台风防御】 2020 年汛期影响绍兴市的台风数量较少,“蔷薇”“巴威”“美莎克”等台风仅外围环流影响绍兴市,出现部分 8 级阵风以及分散性降雨。第 4 号台风“黑格比”对绍兴市产生一定影响,8 月 4 日 13 时进入绍兴市西南部,相继穿过嵊州、柯桥、越城,于 18 时离开。其间,绍兴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研判 5 次,配套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台风)业务服务Ⅱ级应急响应,发布台风预警信号 12 次、山洪灾害预警 4 次、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7 次;预腾水利设施库容,曹娥江大闸预排 7430 万立方米、绍虞平原排水 3060 万立方米、大中型水库累计预泄 1135 万立方米;强化建设工地、城镇内涝隐患点、低洼临水区域等重点区域防御,指导 36.7 万农户做好防抗准备;组织地质灾害巡查 99 组次、748 点次,依托“安全码”安排好群众避灾安置场所和安全转移路线,开放避灾安置场所 629 处,提前转移各类危险区域人员 699 人;加强基层防汛责任人到岗情况抽查,全市应急抢险人员 7070 人、21 支社会救援队伍进入 24 小时备勤状态;“一对一”点验市、县两级可视化应急指挥平台设备通联情况,调试卫星电话 1657 台、应急发电机 1684 台、排水泵 2326 台,调集冲锋舟等 536 艘、麻袋 140 万只。

【汛期灾情】 2020 年汛期,绍兴市灾情总体平稳。6 月 30 日凌晨,新昌县遭受短时强降水袭击,造成当地 1.24 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 678 人,房屋倒塌 121 间、受损 144 间(严重 61 间、一般 83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754 公顷,其中绝收面积 64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9811 万元。



2020 年入汛前,绍兴市社会救援队伍转入备勤状态

(市应急管理局 提供)

【**高温旱情**】 2020年,绍兴市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36天,日极端最高气温为38.5℃。7月27日至8月26日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25天,降水量仅10.6毫米,但未发生大范围、影响大的旱情。

【**森林防灭火**】 2020年,绍兴市坚持“防救一体”,加快完善森林防灭火应急管理体制,重新修订《绍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绍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将森林防灭火工作补充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建立林权权利人和经营单位包山头、地块的责任机制;其中,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与周边3个乡镇11个行政村签订联防共建协议,切实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因地制宜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1.12万次,电视、电台常态化播放公益广告和滚动字幕,村村通“大喇叭”和护林巡逻车“小喇叭”在重点时段路段巡回播放防火通告,动员志愿者和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巡防宣传2.16万人次。组织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市、县两级累计派出森防督查组574个,以暗访为主进行突击检查,督改森林隐患753个,制止违规行为704人次、没收火种195个、行政处罚24人次。加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设,促成浙东航空护林飞行基地落户并投入使用,实现森林航空协同巡护救援。组建50人以上市级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3支,6个区、县(市)均组建30人以上专业森林消防骨干队伍,森防重点乡镇(街道)“15分钟救援圈”提标配置森林防灭火人员和装备,实现救援力量有效作战半径市域全覆盖。实施“引水灭火”水源地工程建设项目2个,从市级森防物资储备库调拨物资11种767件配发一线森防队伍使用,推进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提升。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2020年,绍兴市加大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力度,全力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印发《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范信息报告程序、预警、指挥协调、现场指挥、处置响应等具体措施,并在预案中新增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科技装备和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

先进技术加强监测预警和救援,提高对风险管控的精准度和科技含量。至年末,全市共发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57个,制定预案操作手册10个,全市6个区、县(市)均发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配套发布县级专项应急预案340个。

【**应急预案演练**】 2020年,绍兴市举办市级应急救援综合演练10场、专项演练63场,县级综合演练37场。其中,6月2日在诸暨市姚江流域举办绍兴市2020年防汛抢险综合应急演练,按照启动防汛应急预案Ⅲ级响应程序进行堤坝管涌抢险、应急通信抢修、地质灾害抢险、紧急转移群众、处置漂浮储罐、孤岛救援被困人员等6个科目的推演。7月29日,在上虞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举行绍兴市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泄漏爆炸事故处置演练,首次采用新建成的可视化终端,将画面实时传输到市指挥中心,实现远程调度。8月26日在越城区大庆寺站轨道交通现场,模拟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地面塌陷事故开展应急抢险演练。9月25日,在柯桥区华舍街道举行大跨度企业厂房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020年,绍兴市共组建化工、防汛、地质灾害等专业救援队伍15支。新培育市级社会救援队伍6支,分别为绍兴市徽越应急救援队、柯桥

区蓝天救援中心、上虞区杭州湾曙光救援队、诸暨市飞虎森林消防队、嵊州市曙光救援队、新昌县陆野户外救援队。其中上虞区红十字户外救援队经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考核被列入省级社会救援队伍行列。8月11日至12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社会队伍,在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袍江训练基地举办绍兴市首届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全市9支社会救援队伍90名队员参加理论考试、综合体能和技能竞赛等3个大项8个科目竞技。9月28日,新昌红十字户外救援队、绍兴九龙救援队在丽水市景宁县参加浙江省首届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分别获得团体第7名、第11名,其中新昌县红十字户外救援队同时获得小组项目第1名和个人单项第1名、第3名。

【**应急物资增储**】 2020年,绍兴市制定《绍兴市应急物资储备基本标准》,逐级量化应急物资配备标准。市级投入资金700万元,将应急储备物资从6个品种7234件增加到27个品种47269件,统筹协调20个市级部门和县市区落实资金8783万元用于应急物资装备购置,其中全市38个多灾易灾镇街821个村社实现基层防汛防台“三大件”(卫星电话、发电机、抽水泵)配备全覆盖。制定《市级应急物资储备调拨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细化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各环节流程,专项深化



2020年8月11日至12日,绍兴市首届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举行(市应急管理局 提供)



明确公路(高速公路)、铁路、水上等三大运输渠道的运力保障协同体系。将应急物资紧急调运纳入全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演练重要科目,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次以上。

【“15 分钟应急救援圈”建设】2020 年,绍兴市将“打造‘15 分钟应急救援圈’——建设 33 个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列入 2020 年市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在 2019 年建成投用“15 分钟应急救援圈”23 个基础上,再完成建设 23 个、开工建设 10 个。市、县两级共投入基础建设资金 4.42 亿元,车辆装备经费 1.83 亿元。至年末,全市按计划建成投用“15 分钟应急救援圈”46 个,覆盖 84 个乡镇(街道)、覆盖率 81.6%;剩余 10 个全部开工建设;全市“15 分钟应急救援圈”建设总体进度达到 87.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安全指导服务】2020 年,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指导越城区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对重要属地生产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实施管制,整理下发企业疫情防控紧要期安全生产风险提醒 30 条。创新落实系列“惠企暖企”措施,实行危化企业不见面审批,开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专属服务热线”,全天候 24 小时受理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相关安全审批、安全技术等疑难问题诉求;动员全市 17 家安全服务机构 134 名专业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企业提供复工复产安全指导服务;针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接受过原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绍兴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期满 1 年的 110 家企业,集中开展企业信用修复。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安全检查】2020 年,绍兴市共设有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 150 处。按照“分级、属地”原则,针对集中隔离点房屋建筑质量、消防管理、卫生防疫、公共治安等重点环节,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实行“一处一档”登记造册,并配套建立“三张清单”(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落实闭环管理。经对市、县在用集中隔离点检查全覆盖,共发现隐患和问题 362 条,完成整改 348 条,对其余 14

条隐患均落实相应安全保障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实行“三天一复查”“对账销号”等制度。

【2020 绍兴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2020 年,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开展 2020 年“绍兴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经组织推荐、初选审核、网络投票、代表票选等环节,按照“网络投票 40%+ 代表票选 60%”原则,吴小江等 10 人为 2020 绍兴“最美应急人(应急管理组)”,唐红波等 10 人为 2020 绍兴“最美应急人(应急救援组)”。

【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绍兴市组织开展以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主要内容的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六个全面排查整治”。配套

建立“一组对一县”督查机制,即成立督查组“一对一”下沉到各区、县(市),集中开展攻坚行动专项暗访检查;监管执法联动跟进机制,即对发现的隐患实行“一处一日一表”清单化管控和闭环式管理;挂联“三服务”机制,即做到监管与服务并重、执法与帮扶并进。

【市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改设党委】2020 年 4 月 13 日,中共绍兴市委决定建立中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撤销中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党组。到 2020 年 5 月,全市 6 个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党组均改设为党委。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硝化分会成立】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硝化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在上虞区召开。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上虞区政府相关领

表 7

2020 绍兴最美应急人一览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应急管理组		
吴小江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应急管理局	嵊州市安委办
应巨伟	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安委办
周 煊	绍兴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市综合执法局
孙琴芳	绍兴市急救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
竺哲明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市市场监管局
应松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安委办
胡 谨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区安委办
王 楷	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韩 军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国网绍兴公司
张建党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柯桥区安委办
应急救援组		
唐红波	上虞区四联救援队	上虞区安委办
胡克飞	浙江极客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柯桥区安委办
郦 洋	诸暨市飞虎森林消防队	诸暨市安委办
吕方鑫	新昌县陆野户外救援队	新昌县安委办
徐益江	上虞区红十字户外救援队	上虞区安委办
吴 波	绍兴九龙人防救援队	市人防办
徐荣军	柯桥民间救援协会战狼救援队	柯桥区安委办
任兴华	飞虎救援队	越城区安委办
章军明	嵊州市雪豹应急救援队	嵊州市安委办
陈国强	诸暨市蓝天救援志愿服务中心	诸暨市安委办

导和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相关负责人等出席大会。硝化分会有首批会员单位 78 家,选举产生硝化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29 人。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 1 名,副会长 5 名、秘书长 1 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旭斌当选硝化分会首任会长。会议表决通过《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硝化分会工作规则》《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硝化分会三年行动方案》,发布《加强硝化行业安全生产的倡议书》。

【全国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工作座谈会召开】 2020 年 9 月 29 日,应急管理部在绍兴市召开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关于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工作的具体要求,总结交流经验,研究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工作。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华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局局长郭治武主持会议。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凌志峰作交流发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国龙致辞。浙江等 6 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浙江公羊会等 6 支社会应急力量代表作工作经验交流。应急管理部机关相关司局及部属有关单位负责人,相关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部分社会应急力量代表参加会议。

【应急救援专属保险】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银保监分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绍兴银行捐赠设立 2000 万元额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保财险绍兴分公司升级开发“应急救援专属保险产品”,合计投保 2600 人。优化保险组合,增加保险责任范围;提升理赔额度,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0 万元,不计免赔,同时明确 10 级伤残赔付标准,一级伤残赔偿比例 100%。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8·2”爆燃事故】 2020 年 8 月 2 日 0 时 9 分,位于柯桥区漓渚镇的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在戊烷卸料过程中发生爆燃,造成 2 人死亡,

6 人受伤,其中 2 人重伤。事故发生后,柯桥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当地公安、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和技术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救援,成立现场指挥部。8 月 2 日凌晨 1 时许,火势基本控制,现场指挥部对事故企业进行警戒隔离,对周边 350 人实行疏散,同时指派交警部门实行区域临时交通管制;凌晨 6 时,明火基本扑灭;2 日 19 时 30 分,储罐阀门处明火自行熄灭,消防救援力量继续采取冷却稀释措施,经检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空气质量影响。8 月 3 日,再次探测事发槽罐时发现仍有微量液体和可燃气体渗出,现场指挥部继续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监控,并开始采用抽液方式转运槽罐车和储罐内的残液。8 月 4 日,槽罐处置工作和残液转运作业全部完成,安全风险基本排除。8 月 5 日,公安、消防等部门分批撤离,外围交通管制撤除,疏散人员通知回归,事故现场处置结束。

【G1512 甬金高速新昌段“6·7”LNG 槽车交通事故】 2020 年 6 月 7 日 22 时 18 分,甬金高速公路新昌段往金华方向 44 千米+800 米处发生一起 5 车碰撞的交通事故,导致其中一辆运载 20.9 吨 LNG 槽车罐体破裂泄漏并引起燃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以及部分车辆及货物和路产受损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三级应急联动,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合采取“冷却稀释、灭火降温、疏散管控、筑堤防泄、堵漏放空、吊装转运、充氮排放”的应急处置措施,先后投入车辆 79 台、专家团队 6 个、专业救援队伍 2 支参与应急救援,疏散车辆 500 多辆、群众 1730 人次。历过 68 个小时连续应急处置,在 10 日 16 时成功将罐体转移至安全地带,18 时甬金高速新昌沙溪段恢复通车。

【消安委平台实体化运行】 2020 年,绍兴市、县两级消安委办公室连续第二年实体化运行,抽调行业部门 61 人集中脱产办公,全年开展暗访督导 5 轮次,制发督办通知 26 份、提示警示 12 份。

【编制古城消防安全专项规划】 2020 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编制《绍兴市古城消防安全专项规划》,优化古城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保障,提升古城消防设施,3100 余户古城居民受益。

【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 自 2018 年省政府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以来,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围绕《浙江省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和“防大火、降亡人、压总量”目标,按时高效完成各项任务目标。2020 年,全市共接警 7758 次,抢救和疏散被困群众 978 人,抢救和保护财产 1.55 亿余元,成功处置柯桥“4·11”、嵊州“4·15”、新昌“6·7”等事故救援任务。全市共发生火灾 796 起、死亡 2 人,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火灾起数、死亡人数与 2014—2016 年同期均值相比,分别下降 74.14% 和 73.91%,实现消防安全翻身仗当年目标,绍兴市消防安全翻身仗行动被省消防救援总队评为优秀等次。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全市“企业评部门、群众评行风”活动中连续八年列第一位。滨海新区消防大队文员展才华获全国 119 消防先进个人称号。

【消防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2020 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检查企业 10950 家,督改隐患 13072 处,市、县政府挂牌督办 38 家,停业整改 61 家。深化高层建筑治理,推行智慧监管模式,增配智能预警监测设施,对 384 名经理人和 1875 名“楼长”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推进居住出租房屋复查和“旅馆式”管理工作,完成建设“旅馆式”管理总台 83 个、分部 310 个、站点 460 个,出租房火灾起数由 2017 年的 20 起下降至 2020 年的 10 起。推动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治理统筹纳入市政府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完成 60 个老旧小区消防基础设施增配改造及一般火灾隐患整改任务。用好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机制,省、市、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 95 处。

【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 2020 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打通“生



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全市累计计划消防车通道标线 925 个住宅小区,清理障碍物 2716 处。在越城区探索执法联动机制,新增潮汐停车位 496 个、免费停车位 4000 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星级评定】 2020 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星级达标管理暂行办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星级管理考评细则》,实施“三星(优秀级)、二星(良好级)、一星(达标级)和不达标级”的四级评定。全市 1446 家重点单位推行消防安全星级达标创建管理模式。

【实施消防指挥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2020 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投入 700 万元对 7 个消防救援大队分指挥中心 9 个消防站通信室进行全面改造,各分指挥中心接警大厅面积均达到 60 平方米,并配备大屏显示系统和一主一备指挥视频终端。投入 269 万元开展消防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完成“119”接处警系统排列机、科达高清会议系统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更新升级,打造消防救援“中枢大脑”。

【“智慧消防·智能防控”平台建设】

2020 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建成“智慧消防·智能防控”平台,接入 14 家“智慧消防”运营机构基础数据,导入历史文化街区 300 多套“智慧用电”设备、800 多套智能烟感和 2000 多套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618 个视频智能化分析应用视频监控,完善“一库三网”平台功效。

【乡镇专职消防队“四个平台”建设】

2020 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四个平台”(“119”接处警平台、远程视频会议及营区监控系统、4G 图传系统、互联网对讲机)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定期检查通报。年内,全市 72 个镇街专职队纳入 119 接处警系统,34 支队伍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和 4G 图传系统建设,237 家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和企业专职队配备互联网对讲机。

【消防救援专业队建设】

2020 年,绍兴



2020 年 11 月,绍兴市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市消防救援支队 提供)

市消防救援支队针对辖区事故特点,分别组建抗洪抢险、石化救援重型编队、地震及建筑坍塌轻、重型救援等专业队,培训水域救援专业队员 46 人,开展水域救援演练 4 次,对石化、地震救援开展教学式拉动 137 人。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震及建筑坍塌重型救援队圆满完成增援温岭“6.13”槽罐车爆炸事故搜救任务。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专业队作为全省第一批前置力量,完成驰援江西抗洪抢险任务。市消防救援支队创新应用“无人机+消防机器人”模式,在新昌“6.7”、柯桥“8.2”等事故救援中发挥重要作用。

【岗位大练兵】

2020 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活动,投入 170 万元建设高空训练设施、烟热模拟训练设施和智能练兵考核系统,聘请 16 名专业教练传授训练知识。举办全市越州红门运动会和灭火救援岗位练兵比武。年内,全市消防指战员体能、夏训科目全部合格,优秀率 70%、91.4%。2 人获个人三等功,8 人获嘉奖。

【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020 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开启“平安大篷车”,组建“火焰蓝”志愿队,3.6 万名基层力量“进村入户”宣传消防常识。推广运用学习“越消云”等宣教平台,实现在线“云培训”3.2 万人次,103 个镇街、1446 家重点单位、19332 家

小微企业配备消防安全“明白人”。建成 6 个消防主题公园和 111 个县、乡、村三级消防宣传体验馆,全年对外开放 621 次,群众参观 1.5 万人次。

【护航“两手抓、两战赢”行动】

2020 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护航复工复产消防安全攻坚行动,组建 10 支党员指导服务先锋队,对涉疫重点企业、定点医院和集中隔离点落实“一对一”服务指导,帮助消除风险隐患,落实开工消防安全措施;组建 1 支支队级疫情处置专业队,6 支大队疫情处置专业分队和 15 个疫情处置专业班组,到涉疫重点场所开展演练,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抽调 7 名指战员到政府隔离点驻守 14 天。

【绍兴市第十四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业务技能比武】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绍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总工会、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联合举办全市第十四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业务技能比武。全市共 28 支队伍、168 名队员参加。诸暨市枫桥镇专职消防队、滨海新区大唐热电企业专职消防队、越城区皋埠街道吼山村志愿消防队、上虞区新和成生物化工微型消防站分获各组别第一名,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代表团分获团体前三名。

【消防宣传月活动】

2020 年 11 月,绍兴

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月活动。本次活动包括启动仪式和“主题宣传树形象”“行业部门宣消防”“宗教人士说消防”“全民云上学消防”“网络直播秀消防”“老师学生学消防”“外卖小哥送平安”“敲门行动传爱心”“隐患曝光促整改”“全媒联动造氛围”等十项“线上+线下”活动。同时,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中央、省市媒体开设“基层消防救援队巡礼”“火焰蓝在岗位上闪光”形象专栏,中国消防杂志网站、凤凰网、浙江电视台、绍兴新闻联播、绍兴日报等媒体专题报道绍兴市全国 119 消防先进个人获得者展才华的先进事迹。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提供)

行政审批服务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三服务”理念,坚持“四办再深化、服务再提升”,围绕惠企便民抓改革深化,围绕争先创优抓服务提升、围绕问题导向抓监督规范,依托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完善顶层设计,强化统筹协调,狠抓改革落地,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明显。全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3216.9 万件,其中即办件 2754.5 万件、一证办 1255.2 万件。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 2020 年,绍兴市持续推进行政审批资源下沉、事项下放,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尽进”,公共服务事项“能进则进”,分层分类、科学打造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全市 103 个乡镇(街道)已建成“示范型”便民服务中心



2020 年,市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受理窗口

(市政务服务办 提供)

心 46 家,71% 的民生事项在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可办;2110 个村(社区)按照 3:5:2 完成“示范型”“标准型”“简朴型”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创建,可现场办事项平均 81 个。市县镇村四级平台实现“一窗办”全覆盖,形成全市域统筹、区镇村联动、镇(街)无差别、村级代办制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成功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为标志的“最多跑一次”向基层延伸“绍兴样板”。

【跨区域通办】 2020 年,绍兴市按照“属地受理、属地办理”“属地受理、异地办理”两种模式,全面巩固提升 603 项“全城办”事项(386 项实现“全市域通办”,217 项实现“三区通办”),171 项实现“县域内通办”;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杭绍甬一体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平台开设通办专窗、统一事项目录、共建网上专栏、规范服务标准,首批 47 项长三角通办事项上线运行、100 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杭绍甬三

地可办。

【减证便民】 2020 年,绍兴市 200 项高频政务服务实现“一证办”,151 项通过自助型服务终端延伸实现自助办,35 项实现刷脸认证可办。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按照法无规定即取消、法有依据即共享、暂无共享即承诺的原则,形成证明取消清单、共享清单、承诺清单,先后三个批次公布证明事项清理目录共计 510 项。

【政务服务数字化】 2020 年,绍兴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浙江政务服务 2.0 比例达到 100%;实现群众办事从“大厅办事为主”向“网上办、掌上办”迭代,网办率 90.86%;浙江政务服务网与“浙里办”App 双向融合,“掌上办事”实现率 97.7% 以上;建立“跑零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跑零次”实现率 94.2% 以上,即办事项比例 85.5%。

(市政务服务办 提供)